

大岭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迎宾大道旁停车场（二号）项目选址论证报告》的批后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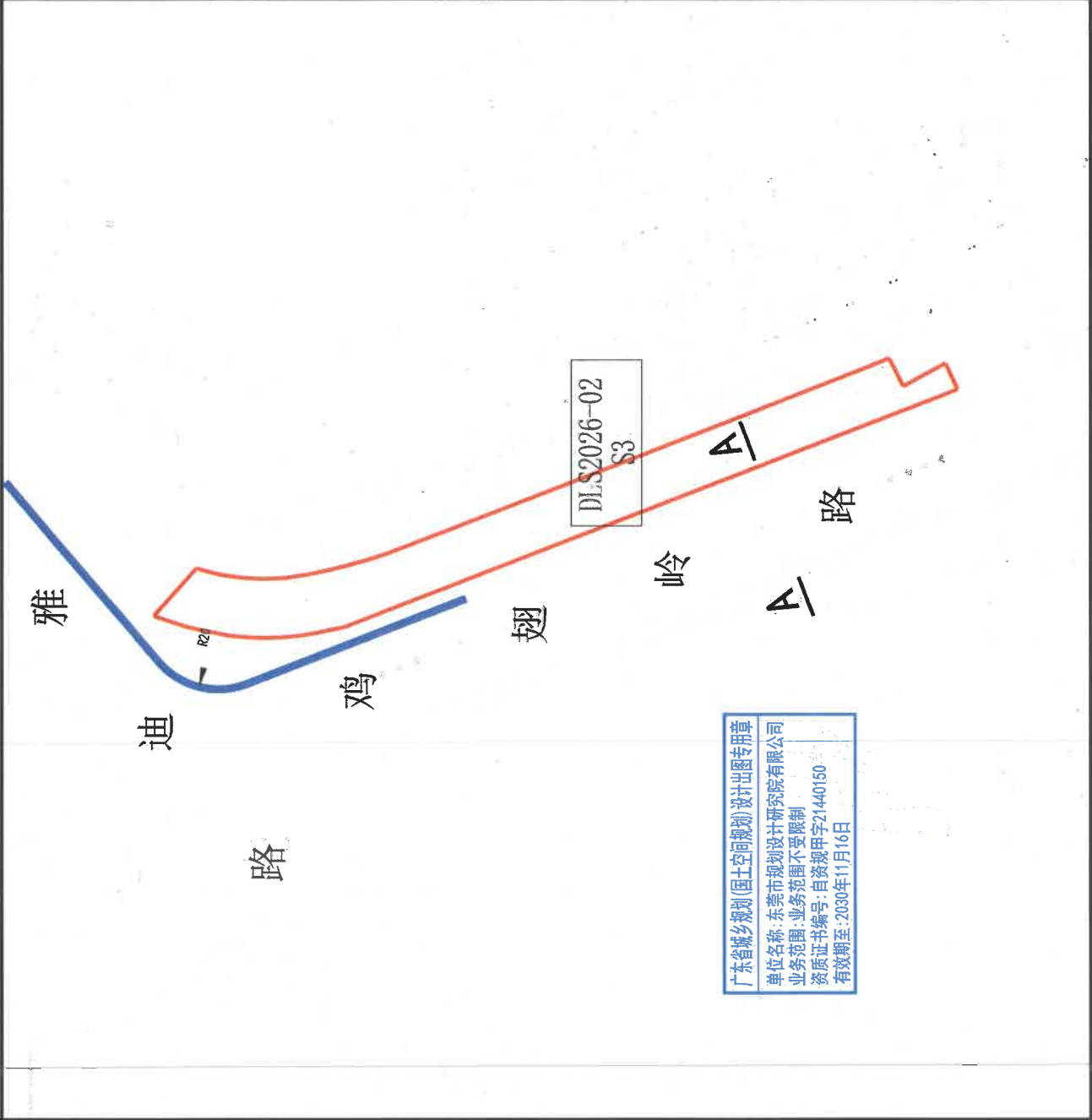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法定程序，《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迎宾大道旁停车场（二号）项目选址论证报告》成果符合要求，已审批通过。根据《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4〕10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提质增效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5〕35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予以公告。实施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。

具体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项目规划条件指引图



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迎宾大道旁停车场（二号）项目规划条件指引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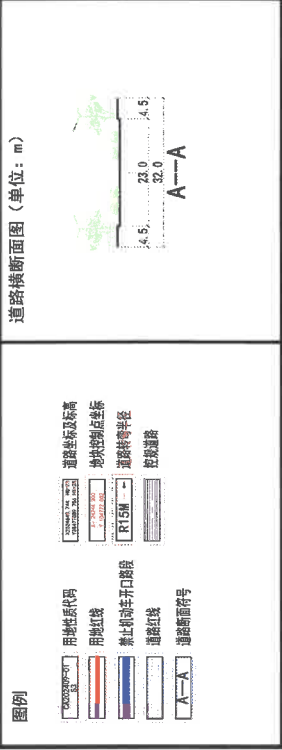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性质代码		S3	社会停车场用地	用地面积 (m²)	2792	容积率	—	建筑密度 (%)	—	建筑限高 (m)	—	绿地率 (%)	—	配套设施	—	备注	地面停车场
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---	---	----	-------

规划技术指标一览表

规划条件设计要点

- 1.地块的具体技术指标，应当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结合项目方案确定。
- 2.地块开发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对建筑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防灾减灾等相关要求，并征得主管部门意见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的安全。
- 3.停车场设计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充电设施建设。
- 4.地块开发建设地面停车场及相关停车配套设施。

广东省城乡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设计制图专用章
单位名称: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业务范围: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
资质证书编号: 自设规甲字21440150
有效期至: 2030年11月16日



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迎宾大道旁停车场（二号）项目规划条件指引图
编制组织单位 东莞大岭山镇人民政府
规划编制单位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审批日期